

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06/02/06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5.4.20
	機關名稱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	單位名稱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	機關地址	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
	聯絡人	鐘威麟
	聯絡電話	(02)23311567分機3016
	傳真號碼	(02)23319761
	電子郵件信箱	william9@judicial.gov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060202
	標案名稱	106年辦公室清潔及雜項勞務採購案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872 - 人力派遣服務(勞動派遣服務)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	1,514,625元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 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 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 否
	預算金額	1,514,625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派遣勞工之固定費用金額	是 招標文件預先載明派遣勞工之固定費用金額為1,417,500元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招標資料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低標
	是否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4條之2辦理	否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招標
	機關自定公告日	106/02/06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)	否

無法決標

	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 104 條或 105 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 10 條或第 4 條之 1	否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106 條第 1 項第 1 款辦理	否
領 投 開 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 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是 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1段27號孺慕堂1樓總務科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無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	截止投標	106/02/16 17:00
	開標時間	106/02/17 09:20
	開標地點	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3樓協商室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 押標金額度：75000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(郵寄)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；(親送)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7號孺慕堂1樓總務科
	其他	
其 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 99 條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中華民國106年3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	勞務類勞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5.01.22」 勞務類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5.06.15」 勞務類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5.01.30」 勞務類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5.09.20」 勞務類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5.04.25」 勞務類災後復建工程設計、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01.01.11」 是
	歸屬計畫類別	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	廠商資格摘要	(一)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；(二) 納稅證明；(三) 信用證明；(四) 依工業團體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；(五) 投標廠商聲明書；(六) 切結書；(七) 同意書；(八) 押標金或已繳納押標金之證明文件。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	附加說明	
	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	疑義、異議、申訴	疑義、異議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	及檢舉受理單位	受理單位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） 檢舉受理單位 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台北郵政14-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	招標公告傳輸時間	106/02/03 15:55

註： ● 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